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雄院國人字第114210013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度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名單：

(一)正取1 吳O宇

(二)正取2 吳O勳

(三)備取　吳O微

二、前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取得外國國籍者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本次甄選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2名，備取1名列入候用名冊，依序遇缺聘用。候用人員候用資格保留自榜示日起2年內，未獲遴用通知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四、候用人員因故放棄者取消候用資格。但有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、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情形者，得於通知報到日起5日內，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保留候用資格。

五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聯絡資料（通訊地址、

電話、電子郵件等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（02-2161418分機2709）。

院長蔡國卿